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要。由於僅屬概要，故其並未包括所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資料，並須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編纂]之前，應閱讀全份文件，包括構成本文件不可或缺部分的相關附錄。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於[編纂]所涉及的若干特定風險，概述於本文件「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編纂]之前，應細閱該節。

業務概覽

我們從事食品生產及貿易。我們的核心產品包括我們在霹靂工廠生產的椰漿粉及低脂椰蓉。我們亦生產其他食品，如奶精及其他東南亞傳統食品配料(如馬來粽(ketupat)及烤椰蓉(kerisik))。

業務模式

我們致力於實現交付優質及安全的食品產品及服務、達到客戶預期及遵守法律規定及持續提升客戶滿意度及建立優質管理團隊的核心價值。我們主要向五大類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即：(i) OEM客戶；(ii)分銷商；(iii)工業客戶；(iv)貿易公司；及(v)批發商客戶。

我們以「Santan」、「Cocos」及「Rasa Enak」不同品牌出售的產品含有不同配方並售予不同的市場分部。我們的「Santan」及「Cocos」品牌下產品通常出現在馬來西亞及國外的巨型超市、大賣場及百貨商店，而我們的「Rasa Enak」品牌產品通常出現在馬來西亞的地方雜貨店。對於OEM客戶，我們出售以其品牌進行包裝的產品。為迎合不同類別客戶的需求及要求，我們以不同尺寸及規格來包裝產品。

我們的產品按成本加成基準出售，並計及(其中包括)原材料的現行市價及生產成本。我們一般一個月檢討產品價格表兩次並為不同產品設定基本售價。我們一般按高於基本價格的價格銷售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產品

我們暢銷核心產品椰漿粉為廣泛用於東南亞烹飪的烹飪配料，亦廣泛用於世界多個地方的其他烹飪。根據Ipsos報告，我們的品牌「Santan」及「Cocos」是椰漿粉的主要全球品牌。我們的其他核心產品是低脂椰蓉，該產品於椰漿粉生產過程中同時生產。低脂椰蓉用作烘焙及糖果產品的餡料及配料的主要輔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核心產品的收益分別約為56.4百萬馬來西亞令吉、71.5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及82.6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的約86.6%、91.3%及91.9%。我們亦生產其他食品，如奶精及其他東南亞傳統食品(如馬來粽(ketupat)及烤椰蓉(kerisik))。作為我們產品供應的一部分，我們亦向客戶銷售我們採購自OEM供應商的椰奶產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的競爭優勢如下：

- 我們乃椰漿粉行業的全球主要品牌並致力於生產最優質產品。

概 要

- 按產能計我們是馬來西亞領先椰漿粉製造商，我們配備全自動生產設備，確保質量及穩定生產。
- 我們擁有一個由客戶及分銷商組成的國際網絡，並擁有成熟的全球佈局。
- 我們擁有一支敬業奉獻的研發團隊。
- 我們受益於我們與供應商的地理鄰近。
- 我們擁有一支穩定且具備豐富的行業專業知識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透過實施以下策略旨在增強我們作為領先椰子相關產品品牌的地位：

- 生產自有椰奶產品、擴充及更新霹靂工廠現有設施。
- 柔佛工廠重新投入運作及擴大產能。
- 擴大我們的全球市場範圍。
- 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

銷售及客戶

我們向超過40個國家的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主要將產品銷售予五大類客戶：即：(i)OEM客戶，此類客戶向我們採購按其規格生產並以其品牌包裝的產品；(ii)分銷商，此類客戶與我們訂立獨家分銷協議及主要採購我們「Santan」及「Cocos」品牌下的產品，並於其指定地區將其售予其各自的批發、工業、酒店餐飲及零售客戶；(iii)工業客戶，此類客戶採購我們批量包裝的產品，以將其用在其食品中；(iv)貿易公司，此類客戶主要採購我們的低脂椰蓉產品及我們的「Santan」及「Cocos」品牌椰漿粉產品並將其售予其客戶，如消費者及食品生產商等終端用戶；及(v)批發商客戶，此類客戶僅採購我們「Rasa Enak」品牌下的產品並售予其馬來西亞的客戶，如消費者及食品生產商等終端用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營銷、銷售及客戶－銷售及客戶」。

我們向分銷商客戶出售椰漿粉及椰奶產品，產品以我們的「Santan」及「Cocos」品牌名進行包裝。我們與我們的所有分銷商訂立書面分銷協議，協議規定品牌及所售產品規格等條款及分銷商可能出售我們產品所在的特定地區。我們已制定程序以保護分銷商分銷、銷售及營銷我們的品牌產品的獨家權利。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營銷、銷售及客戶－分銷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五大客戶產生的收益總額分別約為31.0百萬馬來西亞令吉、39.4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及50.2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約47.6%、50.3%及56.0%。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營銷、銷售及客戶」。

採購及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分類兩大類，即(i)產品的原材料；及(ii)包裝材料。主要原材料包括(a)椰子及白椰肉；(b)酪蛋白酸鈉；及(c)麥芽糊精。包裝材料主要包括(i)展示盒；(ii)鋁箔；及(iii)紙箱。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包裝及原材料的成本總額分別約37.4百萬馬來西亞令吉、41.6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及43.4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分別佔我們生產成本總額約72.5%、74.1%及75.9%。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採購及供應商」。

概 要

椰子為我們生產椰漿粉及低脂椰蓉產品的主要原材料。我們向當地供應商採購大部分椰子。我們亦向多名海外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包裝材料。我們與椰子供應商訂立供應協議，以獲取穩定供應。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分別約為19.8百萬馬來西亞令吉、27.1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及26.9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約50.0%、61.1%及58.7%。盡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生產設施

我們擁有兩個生產廠房，配有合共四條產線。我們的霹靂工廠生產我們的核心產品及奶精產品。我們的雪蘭莪工廠生產ketupat及kerisik等其他產品，亦擁有研發設施。我們的霹靂工廠配備有多級噴霧乾燥器，最大產能約為每年4,500公噸椰漿粉。我們的生產系統均完全自動化且集中監控，我們認為這使我們能向客戶提供始終如一的優質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霹靂工廠生產的椰漿粉產量分別約為3,959公噸、4,432公噸及3,261公噸，利用率分別約為88%、98%及72%。本集團利用率於二零一六年下跌，乃由於(i)我們的生產縮小，乃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五年累計足夠存貨以滿足客戶手頭訂單；及(ii)我們的生產一次性暫停，乃由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底的意外火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生產－產能及使用率」。我們計劃將柔佛工廠重新投入運作，這將使我們椰漿粉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前的最高產能再增約2,000公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生產－產能及利用率」。

質量控制

我們致力於生產人類食用安全的優質產品。我們在生產的各階段(從原材料採購至製成品包裝及交付)全程執行嚴格的全面質量保證程序(如HACCP標準，這是國際公認的解決食品安全的管理系統)。為了表彰我們的標準及努力，我們已獲得多項認證，包括與我們質量管理及食品安全有關的ISO9001：2008、ISO22000：2005及MS1480：2007。我們的產品亦通過清真食品認證及KOSHER認證，使我們的產品能銷售給不同族群的客戶。我們相信，這些認證亦為我們的客戶在購買及食用我們的產品時的質量及標準提供保證。

重大風險因素概要

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其中多數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並可分為：(i)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所處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在馬來西亞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v)與[編纂]及股份有關的風險。最重大的風險概述如下：

-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依賴第三方供應商，且我們面對過度依賴主要供應商獲取產品原材料的集中風險
- 我們面臨高度依賴最大及五大客戶的集中風險
- 我們依賴第三方分銷商銷售及分銷我們的產品，及我們可能無法維持與我們分銷商的關係或未必能夠招募到新分銷商
- 我們的業務、聲譽及品牌可能會因有關我們產品的產品責任申索、消費者投訴或負面宣傳而受到影響

概 要

-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Santan」及「Cocos」品牌的市場知名度，而我們的品牌受損或未能有效宣傳我們的品牌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市場及競爭

根據 Ipsos 報告，馬來西亞椰子及相關產品生產行業市場總值於二零一五年約 432.7 百萬馬來西亞令吉。馬來西亞椰漿粉生產市場總額於同年約 141.2 百萬馬來西亞令吉，或佔馬來西亞椰子及相關產品生產行業總額約 32.6%。根據 Ipsos 報告，椰子相關產品生產行業市場相對整合。二零一五年，馬來西亞僅有約 10 家生產椰子相關產品的主要生產商。五大公司約佔 73.6% 的市場份額。整體而言，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佔馬來西亞椰子相關產品生產行業 18.1% 的市場份額，同年約佔 45.3% 的椰漿粉生產行業市場份額。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馬來西亞椰子及相關產品生產行業的競爭分析」。全球椰子市場需求不斷增加以及椰子及相關產品數目日益增多，正在推動馬來西亞椰子及相關產品生產行業發展。

根據 Ipsos 報告，椰子及相關產品生產行業的進入門檻相對較低，但新加入者可能仍會面對進入門檻，例如與原料供應商建立關係的相關事宜、建立客戶群及應付複雜規例下的合規要求等。有關馬來西亞椰子及相關產品生產行業的競爭分析及進入門檻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馬來西亞椰子及相關產品生產行業的競爭分析－進入門檻」。

外匯風險敞口

由於我們向海外客戶出售大部分食品，當中該等銷售主要以美元列值，以及採購部分包裝及原材料及我們來自 OEM 供應商的椰奶，當中該等採購主要以美元列值，故我們承受日常業務經營過程中產生的外幣波動風險敞口。於往績記錄期內，受惠於美元兌馬來西亞令吉升值，本集團錄得外匯差額收益淨額分別約 1.6 百萬馬來西亞令吉、2.6 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及 1.2 百萬馬來西亞令吉。

我們考慮到美元於往績記錄期內整體上升，因此，對來自海外客戶（以美元結清）的收益的整體有利影響以及對我們向若干海外供應商採購的成本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相信我們有足夠毛利率維持盈利能力以應對外幣匯率波動，且外幣匯率波動將不會對我們整體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我們透過緊密監察外幣匯率變動管理我們的外幣風險，並對外匯風險敞口淨額進行定期審閱。倘有任何情況變動及我們認為外幣風險敞口加劇，則我們將執行所需措施及政策以管理有關風險，如於日後進行外幣對沖交易。

概 要

主要運營及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項目，其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並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收益	65,181,204	78,343,631	89,795,056
毛利	18,642,350	27,165,948	30,567,899
其他收入淨額(附註)	1,861,550	2,901,290	1,657,732
除稅前溢利	10,186,793	18,357,943	18,238,315
年內溢利	7,349,043	13,622,235	13,357,30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7,349,043</u>	<u>13,622,520</u>	<u>13,360,372</u>

附註：我們的其他收入淨額包括外匯差額收益淨額及租金收入。有關我們其他收入淨額的詳情及進一步討論及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的討論－其他收入淨額」。

收益、銷量及平均售價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我們主要食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馬來西亞 令吉	%	馬來西亞 令吉	%	馬來西亞 令吉	%
椰漿粉	51,818,594	79.5	63,894,576	81.6	79,054,432	88.0
低脂椰蓉	4,628,759	7.1	7,632,361	9.7	3,546,111	3.9
椰奶	4,042,456	6.2	3,480,808	4.4	3,415,093	3.8
其他	4,691,395	7.2	3,335,886	4.3	3,779,420	4.3
合計	<u>65,181,204</u>	<u>100.0</u>	<u>78,343,631</u>	<u>100.0</u>	<u>89,795,056</u>	<u>100.0</u>

概 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銷量 公噸	平均售價 馬來西亞 令吉/公噸	銷量 公噸	平均售價 馬來西亞 令吉/公噸	銷量 公噸	平均售價 馬來西亞 令吉/公噸
椰漿粉	3,177	16,311	3,437	18,590	3,841	20,582
低脂椰蓉	1,019	4,542	1,668	4,576	900	3,940
椰奶	560	7,219	475	7,328	457	7,473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馬來西亞 令吉	%	馬來西亞 令吉	%	馬來西亞 令吉	%
OEM 客戶	22,767,366	34.9	31,433,308	40.1	41,694,776	46.4
分銷商	19,719,155	30.3	21,281,102	27.2	23,796,916	26.5
工業客戶	6,664,245	10.2	6,646,483	8.5	8,904,023	9.9
貿易公司	9,544,601	14.6	11,388,201	14.5	8,206,506	9.1
批發商客戶	6,256,822	9.6	6,960,435	8.9	6,453,932	7.2
其他	229,015	0.4	634,102	0.8	738,903	0.9
總計	<u>65,181,204</u>	<u>100.0</u>	<u>78,343,631</u>	<u>100.0</u>	<u>89,795,056</u>	<u>100.0</u>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毛利 馬來西亞 令吉	毛利率 %	毛利 馬來西亞 令吉	毛利率 %	毛利 馬來西亞 令吉	毛利率 %
椰漿粉及低脂椰蓉(附註)	15,081,859	26.7	24,920,123	34.8	27,926,521	33.8
椰奶	1,809,137	44.8	847,578	24.4	863,295	25.3
其他	1,751,354	37.3	1,398,247	41.9	1,778,083	47.0
總計/整體	<u>18,642,350</u>	<u>28.6</u>	<u>27,165,948</u>	<u>34.7</u>	<u>30,567,899</u>	<u>34.0</u>

附註：由於我們的低脂椰蓉作為椰漿粉(由提取程序後剩餘的白椰肉乾燥製成)生產流程的一部分進行生產，我們椰漿粉及低脂椰蓉的生產成本無法可靠識別及分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生產－椰漿粉及低脂椰蓉的生產流程」。因此，我們綜合分析我們核心產品(椰漿粉及低脂椰蓉)的毛利及毛利率。

概 要

我們的核心產品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約 26.7% 增加至於二零一五年約 34.8%，主要由於我們的椰漿粉產品平均售價增加約 14.0%，主要由於與二零一四年相比，二零一五年美元兌馬來西亞令吉的平均匯率上升約 19.4% 及商談令對若干 OEM 客戶的椰漿粉產品的價格上升。我們的核心產品毛利率接著於二零一六年輕微下跌至約 33.8%，主要由於 (i)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椰子及白椰肉採購成本上升；及 (ii) 低脂椰蓉產品平均售價下跌約 13.9%，主要由於市況，部分被椰漿粉產品平均售價上升約 10.7% 所抵銷。

我們的椰奶產品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約 44.8% 下跌至於二零一五年約 24.4%，主要由於與二零一四年相比，二零一五年美元兌馬來西亞令吉的平均匯率上升約 19.4%，導致向海外 OEM 供應商採購椰奶的單位成本 (以美元列值) 上升，即使我們的椰奶產品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的平均售價穩定。我們的椰奶產品毛利率接著於二零一六年輕微上升至約 25.3%，主要與椰奶產品平均售價溫和上升約 2.0% 一致。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馬來西亞 令吉	%	馬來西亞 令吉	%	馬來西亞 令吉	%
OEM 客戶	4,025,347	17.7	10,287,118	32.7	14,290,752	34.3
分銷商	8,284,417	42.0	9,246,201	43.4	9,978,216	41.9
工業客戶	2,045,315	30.7	1,778,835	26.8	3,163,533	35.5
貿易客戶	3,094,823	32.4	4,198,074	36.9	1,755,862	21.4
批發商客戶	1,127,297	18.0	1,384,280	19.9	1,085,535	16.8
其他	65,151	28.4	271,440	42.8	294,001	39.8
總計／整體	<u>18,642,350</u>	28.6	<u>27,165,948</u>	34.7	<u>30,567,899</u>	34.0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主要向 OEM 客戶出售椰漿粉及奶精產品 (根據規定規格及要求生產及包裝)。OEM 客戶產生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約 17.7% 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分別約 32.7% 及 34.3%，主要由於我們向若干 OEM 客戶出售的產品價格上升以及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美元兌馬來西亞令吉的平均匯率較二零一四年相對上升。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分銷商產生的毛利率維持穩定，分別約42.0%、43.4%及41.9%。我們錄得分銷商產生的毛利率較其他客戶類別為高，主要由於事實為(i)我們以「Santan」及「Cocos」全球品牌(以較「Rasa Enak」產品為高的價格出售)向分銷商出售我們的產品；及(ii)我們以較高價格向分銷商出售我們的產品，主要由於我們於特定地區向彼等獨家出售品牌產品，並較其他類型客戶提供更多廣告及宣傳支援。

我們的工業客戶於往績記錄期內產生的毛利率波動(分別約30.7%、26.8%及35.5%)，主要由於(i)不同客戶及產品組合；及(ii)議價結果，乃由於並無與工業客戶簽訂固定或長期協議。

由於我們向貿易公司出售大部分低脂椰蓉產品，故我們於二零一六年錄得的貿易公司產生的毛利率約21.4%較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分別約32.4%及36.9%為低，主要由於低脂椰蓉產品平均售價於二零一六年主要由於市況而下跌。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批發商客戶產生的毛利率維持穩定，分別約18.0%、19.9%及16.8%。我們錄得的批發商客戶毛利率較其他類型客戶為低，乃由於我們的批發商客戶購買我們價格較低的「Rasa Enak」品牌包裝的產品，目標為市場中到大眾界別，如馬來西亞當地雜貨店。

有關我們毛利率進一步分析及論述，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的討論－毛利及毛利率」。

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其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且應與之一併閱讀。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非流動資產	25,623,077	24,849,165	21,716,292
流動資產	41,645,373	53,864,079	52,279,541
非流動負債	5,665,989	3,343,961	6,448,776
流動負債	21,398,397	28,642,699	14,160,101
流動資產淨值	20,246,976	25,221,380	38,119,440
資產淨值	40,204,064	46,726,584	53,386,956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選定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結餘及銀行透支）分別為約9.4百萬馬來西亞令吉、14.8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及8.1百萬馬來西亞令吉。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馬來西亞 令吉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793,028	13,545,382	672,05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443,937)	(1,114,108)	1,334,54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885,562)	(7,850,814)	(10,068,4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u>1,463,529</u>	<u>4,580,460</u>	<u>(8,061,847)</u>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較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為低，此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5.9百萬馬來西亞令吉，主要因為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食品銷量增加；及(ii)於二零一六年悉數償還應付董事款項約8.7百萬馬來西亞令吉所致。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該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毛利率(%)	28.6%	34.7%	34.0%
除息稅前純利率(%)	16.4%	23.9%	20.7%
純利率(%)	11.3%	17.4%	14.9%
流動比率	1.9	1.9	3.7
速動比率	1.1	1.1	2.3
資產負債比率(附註)	0.2	0.2	0.1
債務對權益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回報率(%)	10.9%	17.3%	18.1%
股本回報率(%)	18.3%	29.2%	25.0%
利息覆蓋率	20.7	46.5	55.2

附註：資產負債比率等於貸款及借款總額除以年末總權益。

有關我們主要財務比率的定義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上市理由

董事相信，上市可讓我們於上市時及日後進入資本市場並通過資本市場籌集資金。上市可鞏固我們的資本基礎，而上市所得款項將給予我們實施擴充計劃及業務策略的財務能力。董事認為，聯交所發展完善且備受推崇，彼等亦認同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董事相信，在香港上市將可提升本集團於國際和亞太區的形象及知名度，通過提升我們品牌的知名度擴展全球市場版圖，讓潛在國際新客戶認識我們的產品。此外，董事相信，聯交所

概 要

嚴格的披露要求將可提高本集團的透明度和信譽，這對我們的聲譽和客戶信賴程度均有裨益，同時讓我們獲取銀行融資時處於較有利位置。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編纂]為[編纂]（即指示性[編纂]中位數），並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我們估計我們自[編纂]獲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編纂]的包銷費用及佣金及估計開支後）將約為[編纂]。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以下用途：

- 約[編纂]（佔[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於擴充及更新我們霹靂工廠的生產設施並促進我們生產椰奶產品，而我們預計該流程將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完成。
- 約[編纂]（佔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於柔佛工廠恢復營運，可將我們椰漿粉產品的最高年產能提高約2,000公噸，而我們預計該流程將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完成。
- 約[編纂]或[編纂]將用作宣傳及推廣開支，以促進本集團在不同國家尋求新客戶時的銷售及營銷工作，而我們預計有關金額將於未來12個月內產生。
- 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投資新設備，以提高我們的研發能力（如油提取設備），而我們預計有關金額將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產生。
- 約[編纂]或[編纂]將用作我們的一般公司用途及營運資金。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股息及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Edaran分別向其當時各自的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2.0百萬馬來西亞令吉、7.1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及6.7百萬馬來西亞令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後並無建議及宣派任何股息。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派息率。有關我們股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的可供分派儲備。

[編纂]統計數據

[編纂]

概 要

[編纂]

股東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ang 先生(透過TYJ)及Lee 先生(透過Trinity)分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0.0%及30.0%權益。於[編纂]完成後，且並無計入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i) Tang 先生透過TYJ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權益，及(ii)Lee 先生透過Trinity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權益。因此，於上市後，Tang 先生及TYJ各自仍為一名控股股東，但Lee 先生及Trinity各自將為本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我們的董事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成員公司經營的業務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上市開支

我們的上市開支總額(主要包括已付或應付專業人士的費用以及包銷費用及佣金)估計約為17.7百萬馬來西亞令吉(按指示性[編纂]中位數每股[編纂][編纂]計算)。在估計上市開支總額中，預期約6.6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將於上市時記作自權益扣減。其餘款項約11.1百萬馬來西亞令吉預期將自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其中約1.9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已於二零一六年由本集團確認。

近期發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模式、收益及成本架構概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收益總額較二零一六年同期上升，主要由於我們的椰漿粉產品平均售價上升，而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毛利及毛利率與二零一六年同期的毛利及毛利率相比有所下降。毛利及毛利率下降乃主要歸因於主要原材料白核及椰子的價格上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後經營所在的業務環境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儘管以上所述，我們目前預期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受到於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已或將確認為開支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的不利影響。有關我們上市開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上市開支」。

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後的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未必能反映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並可能根據審計進行調整。

概 要

對受制裁國家銷售

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或組織(包括歐盟、聯合國及澳洲)制定適用於受制裁國家的全面或針對性經濟制裁。此外，彼等亦制定針對獨立於其位置的特定受制裁人士的制裁。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位於若干受制裁國家(即伊朗、蘇丹、埃及及伊拉克)的客戶銷售核心產品椰漿粉及低脂椰蓉。有關該等受制裁國家的制裁風險，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於受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我們向該等客戶銷售產生的收益總額分別約為0.7百萬馬來西亞令吉、1.4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及0.3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分別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總收益的約1.1%、1.7%及0.3%。根據我們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意見，該等客戶以美元計值在本集團收取前透過美國金融體系處理的若干付款，似潛在違反與伊朗及蘇丹的交易所適用的美國制裁法規。根據我們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與埃及及伊拉克進行交易並無引起國際制裁問題。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就向蘇丹的兩名客戶及伊朗的一名客戶銷售向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提交自願自行披露(「自願自行披露」)。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發出警告函(「警告函」)回應自願自行披露，屬於最終強制回應。於警告函中，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知會我們，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後從伊朗及蘇丹收取七筆美元款項明顯違反美國制裁。然而，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表明其不會對我們及就警告函所指出事宜徵收任何民事金錢罰款。因此，我們(據我們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及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現正考慮透過自願自行披露提出的可能法律問題在警告函發出後完全結束以及不會徵收任何民事金錢罰款。有關我們過往在受制裁國家銷售所涉及的任何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我們先前向受美國執行國際制裁的國家客戶作出銷售，倘該等銷售導致本集團遭受處罰，我們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及停止與受制裁國家的該等客戶的所有銷售交易及我們已收取應收該等客戶的所有款項。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無意日後對受制裁國家開展任何進一步業務或進行任何產品銷售。有關我們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於受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我們的承諾及內部控制程序」。